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催告书

深龙卫医技催〔2026〕07A-2号

当事人：冯卜 性别：女 民族：布依族 公民身份号码：520202198003*****

住址：贵州省普安县楼下镇泥堡村五组

因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自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5月4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守珍街201号、203号401和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守珍街201号、203号402两处地址为张某某、丁某某、韦某某等3人进行针灸治疗以及使用针刺身体导致出血后再进行拔罐抽血排瘀治疗，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000元，本机关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6年01月28日对你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深龙卫医技罚〔2025〕07A-7号），处罚内容是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2.处罚款人民币60000元。该行政处罚决定已于2026年03月27日送达你，要求你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深圳市龙岗区非税收入代收账户，收款账户：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营业部，账号：76535908513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账号：4102290004003778500000000001；3.开户行：深圳农商银行龙岗支行营业部，账号：00200012746038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61000元、加处罚款60000元缴至上述账户。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方式：

送达地址：

当事人签收：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年 月 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